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薛德四先生、独立董事孔宪根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金连琴女士,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薛德四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4 年 4 月 1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在外部机构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关选聘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官网发布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并于 3 月 22 日对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线上评审，根据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充分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情况、质量管理水平和费用报价后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我们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再一次审阅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严格按照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及时梳理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审计程序，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持续推动公司优化内控制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